

經文：創二十一 22-34

題目：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約

※篇幅所限，請自行翻開聖經閱讀經文。※

在《創世記》第 21 章下半部分，阿比米勒與亞伯拉罕訂立和平條約，解決了水井的爭議。亞伯拉罕用七隻母羊作為證據，證明對水井的擁有權。

阿比米勒是非利士人的王，與亞伯拉罕的淵源來自於《創世記》第 20 章的記載。第 20 章描述撒拉曾在阿比米勒前謊稱是亞伯拉罕的妹妹，險惹殺身之禍（可參考 4 月 13 日靈修文章）。第 21 章則講述他們為水井達成條約。

第 21 章整章似乎講述了三件不太關連的事情。

第一，撒拉的兒子以撒出生，應許完滿。第 8 節講述以撒斷了奶，亞伯拉罕為此擺設豐盛的筵席 - 圓滿的結局。

第二，第 9 節「當時」這兩個字，將鏡頭轉到以實瑪利（夏甲兒子）身上。雖然被逐，夏甲母子二人得到神的保佑、供應和憐憫（也可參考之前 5 月 11 日靈修文章）。神對阿伯拉罕的應許是由正室撒拉所生的。以實瑪利（夏甲之子）打從一開始已經不是「名正言順」。雖然如此，神沒有因她是妾（或是次等）而丟棄她。神親自聽見夏甲的聲音，保守她的孩子，成為了有能力的年青人（弓箭手-20 節），並且應許夏甲兒子成為大國（18 節）。

第三就是今次篇幅，提到亞伯拉罕跟阿比米勒水井前立約的事件。

由上回至今次篇章，值得一提的是神一直的「保佑」（20 節、22 節）和神「聽見」重覆出現。結尾時，「別是巴」在此章末段在短短三節裏重複了三次。作者大可以用「此地」去代替。反之，作者密集地使用了「別是巴」，就是盟誓的井的意思。換言之，這篇章三個故事湊合了應許，保佑及盟誓的概念，呈現了一幅安定穩妥的圖畫。故事停留在最後一節（34 節），亞伯拉罕在非利士人的地寄居多日，標誌著神長久眷佑。在你的人生故事中，神對你憐憫眷顧，你看到嗎？求神在此刻光照你！試回想一下，從你決志跟隨神的一刻開始至今…神怎樣保佑你呢？